

论行政法对数字政府建设的回应

郑二为 韩思萌

长春工业大学，吉林长春，130000；

摘要：推进数字政府构建，是新时代构筑网络强国与数字中国的基石与先锋项目，同样是加速政府职能转型的关键举措。本文探讨了行政法如何回应数字政府建设的挑战与机遇。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数字政府建设已成为全球政府治理现代化的核心议题。数字政府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的应用，推动政府治理模式从传统向数字化转型。然而，这一变革也对传统行政法体系提出了新的挑战，本文从行政法的视角出发，包括行政主体、行政行为和行政程序的变化，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问题。同时，探讨了行政法在数字政府建设中的回应路径，包括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强化数据保护和隐私权保障、构建数字行政程序规则等。最后，提出了行政法回应数字政府建设的未来展望。

关键词：行政法；数字政府；数据保护；行政程序；法律回应

DOI：10.69979/3029-2700.25.08.058

引言

21 世纪以来，全球范围内掀起了数字政府建设的热潮。我国《“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数字政府建设已成为全球范围内政府改革的重要方向。数字政府通过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旨在提高政府治理效率、优化公共服务、增强政府透明度和公信力。然而，这一转型过程也对传统行政法体系提出了新的挑战。行政法作为规范政府行政权力的基本法律，如何回应数字政府建设带来的变革，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行政法作为规范政府行政权力的基本法律，必须适应数字政府的发展趋势，通过法律制度的调整与创新，确保数字政府建设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本文将从行政法的视角出发，系统分析数字政府建设对行政法的影响，探讨行政法如何适应和引导数字政府建设，并提出相应的法律回应路径。通过这一研究，希望能够为完善数字政府建设的法律框架提供理论参考。

1 数字政府建设对行政法的影响

1.1 行政主体的变化

从单一主体到协同治理。传统行政法中的行政主体主要指行政机关，但在数字政府背景下，政府治理模式从单一主体向多元协同转变，打破了传统政府部门的界限，促成了跨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这种变化要求行政法重新审视行政主体的界定及其权力配置，特别是在数据共享和联合执法等场景下，如何明确各方的法律责任成为一个新的法律问题。

1.2 行政行为的变革

行政行为的变革：从人工决策到算法行政。数字政府广泛采用自动化决策系统，如智能审批、信用评分、风险预警等。这些算法驱动的行政行为虽然提高了效率，但也带来了新的法律问题：（1）算法黑箱问题：决策过程缺乏透明度，公众难以理解算法逻辑；（2）责任认定困难：当算法决策导致错误时，无法确定责任承担主体；（3）算法歧视风险：数据偏差可能导致对特定群体的不公平对待。综上所述，行政法需要建立相应的规则，确保算法行政的合法性、公平性和可审查性。

1.3 行政程序的数字化

从线下流程到在线政务。数字政府推动了行政程序的电子化和网络化，如在线申请、电子签名、远程听证等。2022 年 4 月 19 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其中将“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定位为“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基础性和先导性工程”，强调其“对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意义重大”。在构建数字政府的浪潮中，以民众为核心的服务宗旨愈发成为焦点。数字政府的诞生根基，在于民众对现代通讯技术的信赖和对新型电子政务模式的笃信，一旦缺少了民众的积极参与，任何数字项目都将丧失其存在的实际意义。《意见》中也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满足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数字政府建设成果更 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目前数字政府建设给公众参与机制效能带来了双重影响。当下，数字政府的建设对公众参与机制的效能产生了双重

效应。一方面，借助丰富多样的平台与工具，公众能更迅速地获取政府资讯，同时开辟了更多途径参与到政府的决策环节之中，这无疑促进了公众在政府治理中的参与度，并强化了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力度，从而有力推动了政府决策向更加科学化、民主化的方向发展。另一方面，数字化治理的推进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公众的参与形成某种限制。

(1) 数字鸿沟：部分群体（如老年人、低收入者）可能因技术能力不足而被排除在政务服务之外。

(2) 电子证据的认定：如何确保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法律效力。

(3) 数据安全风险：政府数据共享可能增加隐私泄露的风险。

综上所述：行政法需要在程序便利性与权利保障之间寻求平衡，确保数字行政程序不损害特定群体的合法权益。同时，电子证据的认定、数据安全保护等问题也需要行政法作出明确规定。

2 行政法对数字政府建设的回应路径

2.1 完善数字政府立法体系

当前，国务院办公厅正积极在全国范畴内推行数字政府构建工程，其核心精髓在于借助数字技术促进多元协同。这不仅仅局限于单个部门业务的数字化转型，更需在更为广阔的视角与多样化场景中，力求构建涵盖跨部门、跨领域业务、跨行政层级以及跨信息系统的综合性政府治理新模式。面对数字政府建设带来的挑战，行政法需要通过多方面的改革予以回应。首先，应当加快完善与数字政府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

2.2 加强数据安全与隐私捍卫

在数字政府的构建历程中，多种前沿的数字化技术被广泛应用，而数据正是这些技术的精髓所在。数据的安全性，堪称数字政府建设的“守护神”。鉴于这些数据内含丰富的公民个人资讯及隐私内容，一旦政府在这方面的保护工作出现疏漏，势必严重损害公众权益，进而削弱民众参与政府管理的积极性。因此，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及追责制度显得尤为重要。鉴于数据具备流动性强的特性，我们应着手构建跨领域、建立一个跨越部门界限，甚至地域限制的协同工作机制至关重要。再者，打造一套完善的数据安全评估体系显得尤为关键。安全能力评估是衡量数字政府全面防护实力的重要基准，对于推动各地各部门构建并优化数字政府网络及数据安全的保障体系具有深远的影响。

2.3 构建数字行政程序规则并优化差异服务

随着数字化浪潮的涌现，数字差异日益成为社会瞩目的焦点。针对此现状，我们必须细化针对不同群体的个性化服务，并加大对数字认知的普及力度。一方面，个性化服务的优化刻不容缓。面对欠发达区域与弱势社

群，我们不能急于求成，强迫他们骤然适应瞬息万变的新时代要求。针对这部分群体，我们应实施一系列充满温情的人文关怀举措，循序渐进地弥合数字鸿沟，精心规划数字化发展的蓝图，并明确保障各类人群在数字化进程中的合法权益，确保数字化技术的优势得以充分发挥，为弱势群体量身打造更贴心的服务。

另一方面，要加大宣传推广的力度并深化其内涵。当我们迈入数字时代的新纪元，公众仅仅具备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已远不能满足需求。为了更有效地激励公众参与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他们还必须掌握相应的数字知识和技术本领。政府可通过官方网站、电视媒体、短视频平台等多种传播渠道，大力宣传数字化技术在公共领域掀起的创新浪潮，并即时公布数字化治理的崭新成就。

3 行政法回应数字政府建设的未来展望

3.1 法律与技术的深度融合

展望未来，行政法对数字政府建设的回应将呈现以下发展趋势：首先，法律与技术将进一步融合，出现更多“技术性法律规范”。这些规范将直接规定技术标准和操作流程，使法律要求能够嵌入数字政府系统。未来行政法可能通过“代码即法律”（Code is Law）的方式，将法律规则直接嵌入政府信息系统，实现自动合规。

3.2 全球数字治理协作

数据跨境流动、人工智能伦理等问题需要国际协调，行政法应参与全球数字治理规则的制定。数字政府建设涉及多方主体，行政法需要构建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民共同参与的治理框架。这包括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建立合作机制，形成多元共治格局。特别是在数据共享、公共服务外包等领域，需要完善合作治理的法律规则。

网络绝非逍遥法外的领域，数字政府的演进势必遵循规范之轨。尽管网络世界构筑于虚拟之境，但其治理准则与行政监管措施却深深植根于现实之中。为了稳固交易的诚信基石、增强并捍卫交易的安全性，就必须倚仗政府监管与网络平台在平台、商家与消费者等多方之间，需构筑起数字化的规范框架。这一框架的原则确立、技术运用及标准制定，皆需仰赖专门的数字行政法律来进行明确，同时，这些数字规范的约束力亦不可或缺。需依赖数字化的行政法律来确保实施。

3.3 动态适应性立法

随着信息技术的日益发展，国际协调与合作将日益重要。数字政府建设具有跨国界特性，数据流动、网络安全等问题需要国际社会共同应对。行政法应当关注国际数字治理的发展趋势，借鉴先进经验，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形成兼容并蓄的国际数字治理体系。推动行政法体系全面开放、体例统一。

推动行政法制度迈向全面开放，并达成体例上的和谐与统一。行政法开放的特性具有双重面向：一则表现为对国内行政法制框架的广泛接纳与融合；再则，它着眼于国际视野的开放。国际行政法体系展现出显著的开放性特征。这一开放性特质，要求我们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对国内行政法与涉外行政法进行全面的统筹与协调，确保两者间能够无缝衔接，和谐共生。从立法技艺的视角审视，行政法的外在构造形式在规格与标准上展现出高度的一致性。诸如法规的命名、标题及目录的设置、篇章结构的安排、语言的运用等方面，在立法过程中均应追求精益求精，力求规范统一。

3.4 促进数字行政法与现代行政法的深度融合与协同发展

现代行政法是指现今社会中，用于规范并调整行政权力确立及运作的一系列法律原则与规定的统称。它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历程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核心支撑与坚实后盾的角色，呈现出错综复杂的面貌。数字的蓬勃兴盛，构成了推动行政法进步不可或缺的坚固基石。当下，数字行政法正以前所未有的态势，引领着现代行政法发展的新浪潮，为其演变历程增添了澎湃的动力。数字领域的政法革新与现代行政法之间相互依托、彼此成就，绝不能简单地对立或割裂开来。只有深刻洞悉数字行政法与现代行政法之间千丝万缕的内在联系，我们才能更加高效地推动两者的深度融合与协同共进。

数字行政法崛起的坚固基石数字行政法的崛起并非一蹴而就，而是深深植根于现代行政法的沃土之中。它是现代行政法在数字技术浪潮冲击下的积极响应，是数字时代背景下行政法领域的崭新篇章。没有现代行政法的坚实支撑，数字行政法便如无根之萍，难以持久繁荣。当前，社会各界对数字行政法的探讨与瞩目颇为热烈，相比之下，对现代行政法的研究与关注却略显冷清，呈现出一种不平衡的状态。这种研究热度的差异，值得我们深思。

4 结语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是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的当代体现，既是顺应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然之举，更是适应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数字政府建设是政府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趋势，行政法必须积极回应这一变革。通过完善法律体系、强化权利保障、创新程序规则，行政法可以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基础。

数字时代公共服务发展表现为公共服务数字化改造与数字公共服务创新，二者助推数字政府职能从秩序行政向服务行政延伸，凸显构建公共服务行政法的紧迫性。数字时代公共服务行政法构建的法理支撑在于，依托权利与义务相统一、权力的制度边界设定、合法性与

有效性相协调、服务权利的程序保障，在服务供给中促进分配正义、秩序建构、服务本位和动态调控。技术创新与应用中的合作共治，以及融入高质量发展格局，推动服务标准化建设，奠定公共服务行政法的治理语境和框架思路。未来，行政法应当保持开放性和适应性，不断调整和完善，以促进数字政府的健康有序发展，实现政府治理效能提升与公民权利保障的平衡。这一过程需要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学术界的共同努力，也需要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和监督。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EB/OL]. (. 2022-06-23) [2024-11-28].
- [2] 李龙. 现代化治理视域下地方政府公信力的现实困境与纾困路径 [J]. 现代商贸工业, 2023 (12) : 177-179.
- [3] 王翔, 白勘. 公民参与的数字化“回声”：信息公开如何塑造意见表达 [J]. 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 2024 (4)
- [4] 林静. 数字政府背景下中国地方财政预算治理效率评价研究——基于 DEA-Malmquist 模型 [J].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6 (4) : 152-160.
- [5] 胡玉鸿.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法治向度阐释 [J]. 法学研究, 2022 (3) : 209-224.
- [6] 张明军, 李天云. 数字全过程人民民主论析 [J]. 理论探索, 2024 (4) : 66-75.
- [7] 彭鋐. 论政务数据共享的推进与边界 [J]. 交大法学, 2023 (6) : 63-77.
- [8] 黄未, 陈加友. 数字政府建设的内在机理、现实困境与推进策略 [J]. 改革, 2022 (11)
- [9] 郑峰. 政务数据共享的风险逻辑与法律治理 [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24 (4) : 136-144.
- [10] 马亮. 数字政府如何影响社会公平：作用机制与理论前瞻 [J]. 探索与争鸣, 2024 (5) : 94-101+179.
- [11] 裴鹏霄. 政企合作建设数字政府的法治保障研究 [D]. 郑州: 河南大学, 2022.
- [12] 王炜, 蔡羽茜. 技术驱动、人才赋能与需求导向：中国数字政府建设的三个关键维度——基于电子政务发展指数的分析 [J]. 行政论坛, 2022, 29 (6) : 58-66.

作者简介：郑二为，（1968.1—），男，汉，硕士研究生，长春工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法学院教授，从事法学研究。

韩思萌，（2001.2—），女，汉，长春工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法学系 2023 年法学硕士。